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 航图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十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国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公司”、“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37.42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 号）同意，公司 100,8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2022 年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0,880 万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债券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1%、第

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11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88.91 元/股。

2、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转股价调整为 8.68 元/股。

（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一）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航天宏图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2026 年 8 月 1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6]240 号），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降至 CC，评级展望为负面；“宏图转债”信用等级调降至 CC。

三、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无法按期归还临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11 月 26 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无法将该笔 44,9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在被司法扣划情况

子公司航天宏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北京顺义支行，账号 9550880237519000101）2026 年 9 月末余额 20.86 万元。2026 年 11 月

17 日，该账户被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扣划 20.86 万元用于强制执行，主要涉及与南通利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尽快将被司法扣划的金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尽快解决债务纠纷，对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户解冻。

（三）预计年底前无法完成重整程序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鹤壁中院”或“法院”）通知及债权人国泽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泽基金”或“申请人”）出具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鹤壁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鹤壁中院《民事裁定书》（2026）豫 06 破申 5 号，鹤壁中院裁定暂不予受理申请人国泽基金对被申请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同时，经法院认定，公司可以启动预重整，公司将依规推进预重整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不具备进入重整程序的条件，公司预计年底前无法完成重整程序。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久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688.04 万元，同比下降 80.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120.60 万元，期末归母净资产-11.16 亿元，财报及内控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尚未消除。如公司 2026 年年报存在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6 年年报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或 202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12.1.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也

将同步终止上市。

公司触及多项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资金被冻结，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冻结金额 15,719.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27.18%。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债务风险较高。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 年 8 月 1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调降至 CC，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 B-调降至 CC。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已采取定期及不定期重大事项披露提醒、风险核查等措施督促发行人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监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无法按期归还临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在被司法扣划情况、预计年底前无法完成重整程序，提醒投资者关注，并做出独立投资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26日